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文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文憲因賭博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等情，有前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

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未回復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中有關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應併予執行之情形，而不在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賭博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9月1日前某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	110年2月間某日起至111年9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94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94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924號	112年度易字第80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25日	113年8月27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924號	112年度易字第807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5日	113年9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6103號（已執 畢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247號